



大公国际评级信息披露制度

内控制度

版本号：V1.2

生效日期：2019年7月16日

修订日期：2021年10月14日

是否公开：是

编制部门

合规部

联络人：冯李媛

联系电话：010-67413534

声明

本版本制度基于2020年4月15日发布的《大公国际评级信息披露制度》（V1.1）修订，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或“公司”）党委会及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取代原版本文件。此制度生效日前已完成的项目，不再变更和追溯。

大公国际享有对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本制度执行过程中，大公国际有权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公司治理需要对制度进行修订、增补、废止。监管政策变化导致与本制度冲突时，在本制度变更前，应首先依据监管规定执行。

本制度文件是大公国际内部控制管理一般性规范文件，用于管理指导，具体业务开展与完成可在本制度指引下另立细则。如因本制度规定而导致某项具体业务开展受到局限时，大公国际将针对具体情况给予特别说明。

本制度的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大公国际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变化适时调整本制度文件，同时会定期针对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内部审计，并依据评估结果适当更新制度版本。

大公国际评级信息披露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公国际评级信息披露和发布行为，确保公司评级信息准确、适时、合规地发布，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评级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信息发布工作的管理与指导。

第三条 评级信息发布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条 评级信息应以“大公国际”名义披露，任何人不得以个人名义对外发布大公国际评级信息，亦不得以任何含“大公”字样的名义通过私人媒体或渠道对外发布公司评级信息。

第五条 评级信息应经公司授权人员审查后披露。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六条 合规管理部门是公司评级信息披露及其他信息发布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有：

- （一）负责评级信息披露制度及流程的制定及修订；
- （二）负责公司基础信息、专项信息的收集、整理与披露；
- （三）负责披露信用评级报告、公告、研究报告、合规文件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发布的信息。

第七条 合规负责人为公司评级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 and 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合规管理部门信息披露人员负责评级信息文件及其他文件披露工作的具体操作。

第三章 披露内容与渠道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的评级信息是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在评级合同中未受限制的、公司可自行披露或发布的正式文件，包括基础信息、专项信息、信用评级报告、公告、合规文件及其他监管要求发布的信息等。

（一）基础信息包括公司基本信息、经营范围、股东及其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出资方式及比例、股东间的关联关系说明、股权变更信息、评级符号、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评级业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基本信息等。

公司开展结构化融资产品信用评级的，应当持续更新，并及时披露结构化融资产品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同时应披露资产支持证券与公司债券的评级标准差异及理由。

以上内容发生变更的工作，应当披露变更原因和对已评级项目的影响。

（二）专项信息主要指公司重大事项说明。

（三）信用评级报告是依据公司评级流程及评级方法，遵循公司评级质量审核与内控制度，按照评级报告准则而形成的报告，具体包括初评报告、跟踪评级报告。

（四）公告包括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出具的关注类公告、延迟披露公告、终止评级公告等。

（五）合规文件主要包括年度业务开展及合规运行报告、评级质量检验报告、独立性相关信息、评级质量相关信息、季度利差分析情况报告、利益冲突审查报告、历史评级信息、更换评级机构信息、更换评级机构级别调整后的原因与合理性分析、聘用第三方进行尽职调查情况等。

合规文件应当按监管要求的时间及格式进行披露，其中涉及未公开评级信息、公司商业秘密等情形的，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发布；涉及评级协议具体条款等保密信息的，应告知评级对象并经其同意后发布。

第九条 公司对评级对象发生的重大事项出具关注公告，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关注事件情况、对评级对象及其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以及后续跟踪安排。

第十条 评级对象无法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披露跟踪评级信息的，公司应于跟踪评级安排规定的披露时间前在监管机构认可的渠道披露延迟公告，并说明原因、计划披露时间、可能对评级对象及其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

公司无法在计划披露时间完成跟踪评级信息披露的，应在计划披露时间前公告。交易所流通债券发生延迟跟踪的，应当在规定的截止日后 1 个月内披露信用跟踪评级报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生延迟跟踪的，每次公告的计划披露时间不超过 2 个月。

第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终止评级公告需披露终止原因，同时披露最近一次的评级结果及其有效期，说明此项信用评级之后不再更新。

第十二条 评级对象同时委托多家评级机构其进行评级，或评级对象对评级结果不满意另行委托其他评级机构对其进行评级的，公司应在受评债券正式发行后，将对应的评级报告通过监管机构指定的渠道进行披露。

第十三条 评级信息披露渠道主要包括监管部门指定或认可的、评级协议约定的、公司自行确定的媒介等渠道，不同类型的评级信息分别在以下不同渠道进行披露：

(一) 基础信息、专项信息、公告、合规文件披露渠道包括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和大公国际官网；

(二) 信用评级报告披露渠道包括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大公国际官网、与大公国际合作的媒体或数据服务商、委托人要求的其他渠道等。

公司通过不同媒体或渠道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保持一致。

第四章 披露方式与时限

第十四条 评级信息的披露方式分为公开、非公开披露。

(一) 公开披露是指通过完全公开的渠道向不特定的公众发布评级信息，一般采用公告、报告、新闻稿等形式，通过大公国际网站、官方微信账号等进行。

(二) 非公开披露是指通过定向渠道向特定对象，如监管机构、评级对象或其他合作方发布评级信息，一般采用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同一评级信息或信用评级结果分别以公开、非公开方式披露的，非公开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开披露时间。监管机构要求公开披露的，通过其他渠道披露的时间不得早于监管机构指定媒体披露的时间，且不得以通过其他渠道披露代替通过监管机构指定媒体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评级信息以中文为主，确因需要的，经公司审查同意后可同时以其他文字披露。不同文字版本的同一评级信息内容应保持一致，如相关表述的理解存在差异的，以中文版为准。

第十七条 披露评级信息的介质分为纸质版和电子版。

不同介质的同一评级信息内容须保持一致，如出现差异，以盖有公司公章的纸质信息为准。

第十八条 评级信息等文件的披露时间应根据监管要求、评级行业规范、公司规定、市场需要及合同约定进行确定。

评级信息披露按时限要求可分为即时型、同步型、定期型三种类型。

（一）即时型披露是指评级信息在正式产生当日或限定时间内对外披露。基础信息、专项信息、跟踪评级报告、公告、利益冲突审查报告等适用于即时型披露。

（二）同步型披露是指由特定事件触发的评级信息披露，如信用评级初评报告适用于同步型披露。除监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大公国际信用评级初评报告不得先于发行人披露。

（三）定期型披露是指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或合同约定的固定时间要求，定期披露和更新评级信息。除利益冲突审查报告外的合规文件适用于定期型披露。

第五章 披露流程

第十九条 评级信息披露由相关信息生成部门发起。评级信息文件由评级信息生成部门按照评级信息发布时限要求、格式和内容负责提供材料。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申请人向合规管理部门提交评级信息文件及信息披露审批单进行合规审核。相关材料经合规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后，由申请人提交至信息披露人员。评级信息文件应在披露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提交至合规管理部门。

信息披露人员应核对评级信息文件内容与信息披露审批单是否一致，经确认无误后对外发布。

信用评级报告、公告及合规文件须完成用印审批后，方可提交至信息披露人员。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人员应保留信息披露记录及已披露的评级信息文件原稿，并在披露流程完成后对结果进行复核。信息披露人员应定期统计信息披露工作成果，并形成报告。

第六章 评级信息更新和更正

第二十二条 评级信息发布后有更新的应及时发布最新版本，最新版本应注明生效时间。更新评级信息的渠道、对象、格式及流程应与上次披露保持一致。

第二十三条 评级信息需要更新的，应将原信息收回或撤销；不能收回或撤销的，应向相关信息接收方说明原信息失效时间。

第二十四条 评级信息发布后，发现内容有误需要更正，或相关信息提供方更正评级文件中引用信息并要求公司更正的，公司应及时更正。更正评级信息的渠道、对象和格式应与上次发布保持一致。更正后的信息生效日应为第一次发布日期。

评级信息更正时应同时发布更正说明。更正说明中应包含更正的文件名称、原发布日期、更正原因、更正内容以及可能对评级结果产生的影响等。

已披露的文件应在原披露网站予以保留。

第二十五条 评级信息更正须经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同意。

第二十六条 评级信息提供给发行人、合作媒体或专业数据商并由其对外发布后，如公司发现版本有误的，应及时告知发布方并要求其更正。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因待披露文件申请人原因导致信息未及时披露的，相关文件申请人及其部门负责人承担相应责任；因信息披露人员过错导致信息未及时披露的，信息披露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未按规定渠道或顺序披露的，信息披露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披露信息内容有误或不规范的，相关文件申请人及审核、审批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大公国际合规管理部门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